

特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采〔2022〕12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 2022 年 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54 号）（http://gks.mof.gov.cn/gongzuodongtai/202203/t20220302_3791743.htm）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4 号）的要求，认真开展我市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现将有关落实要求通知如下：

一、平台账号开通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 平台”）包括采购人管理系统、交易平台。

（一）采购人管理系统（<https://cg.fupin832.com>）账号。所有预算单位无论有无食堂和农副产品采购需求，都应当注册采购人管理系统账号，以方便各预算单位掌握采购统计及管理工作。有部分未注册单位可联系同级财政部门注册，已注册单位无需重复注册。

（二）交易平台（<https://www.fupin832.com>）账号。有食堂及农副产品采购需求的单位，可登陆采购人管理系统自行开通“832 平台”交易平台账号。

二、采购信息填报

（一）基本要求。

各级预算单位应通过“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填报单位 2022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信息，主要包括：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预留比例、联系人、联系电话等。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可不填报预留比例，但应在填报信息时在备注栏注明“无食堂”（不可注明为“无饭堂”或其他文字，否则系统无法识别）。各级主管预算单位通过采购人管理系统将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填报信息进行确认汇总提交至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再审核确认。请务必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前完成填报工作。操作流程详见《地方预算单位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填报及确认汇总操作指南》（附件 1）。

（二）预留比例。

广东省财政厅通知明确，为落实国家相关采购要求，同时考虑到 2021 年我省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并如期完成任务，2022 年我省继续按照该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我市 2022 年度预留比例按省财政厅明确的标准执行，即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金额的 30%。

（三）外包或共用食堂情形。

1.食堂外包。各预算单位要与食堂承包方在 2022 年外包合同中明确约定落实有关政策要求，确定相应预留份额和具体采购执行主体，预算单位可通过采购人管理系统为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开通交易平台账号，有关采购金额纳入相关单位统计数据。

2.多家单位共用食堂。请相关单位共同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其他单位在系统中注明相关情况（在备注栏注明“共用 XX 单位食堂”）。

（四）更改信息。对部分预算单位存在合并、撤销、更名的，请及时联系“832 平台”更改信息。

三、组织实施

（一）以更高站位抓好部署。2021 年，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我市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局、协作办（对口支援办）、供销合作社及工会等协同配合、认真组织，各预算单

位积极参与，出色完成各项任务，为我市在各方面排名全省前列作出了积极贡献。我局专门印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全市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情况的通报》，对表现突出的区和市直预算单位进行通报表扬。但还有个别区和市一级预算单位未完成年度预留份额。今年，请各级预算单位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尽快按通知要求抓好部署，加大对乡村振兴的关注与支持力度。

（二）以更严标准抓好推进。请各区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供销合作社督促本区预算单位做好信息填报和采购落实工作。请各级预算单位按照政策要求，遵循“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积极通过“832 平台”在全国 832 个脱贫县范围内采购农副产品，及时线上支付款项，年底前按时完成预留采购份额。未完成支付或通过“832 平台”以外其他渠道采购的，不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我局将组织对 3 月 23 日仍未按要求完成填报工作的区和市直预算单位进行通报，并阶段性对采购落实情况进行通报。

（三）以更实举措抓好落实。请各级预算单位积极利用重大节日等时机组织抓好采购落实工作，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继续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鼓励和发动市属、区属企业积极参与“832 平台”采购，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根据省《关于加强东西部协作工作的实施方案》（粤农组〔2021〕6 号），鼓励优先采购 23 个广州市对

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副产品，特别是 8 个重点帮扶县的产品（详见附件 2）。

（四）以更细服务抓好实施。经协调“832 平台”，工会福利采购可提供“统一采购，分送到家”个性化服务。采购过程中如发生产品质量、交易纠纷等问题，请及时反馈“832 平台”运营方，统一按照“832 平台”交易管理规则处理。

联系方式：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38923544、38923541；

网络销售平台 400 1188 832；

832 平台专线 010-59863837。

附件：1.地方预算单位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预留份额填报及确认汇总操作指南
2.广州市对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印发
